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线路复测招标

标段编码：NJGD2501171-06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封面	94
目录	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一) 投标函	96
(二) 投标函附录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99
四、投标保证金	10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0
五、商务标文件	10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
(附件) 企业资质	101
(附件) 企业证书	10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
(附件) 资格证书	102
(附件) 社保	102
(附件) 业绩	10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
(附件) 基本信息	10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
(附件) 社保	10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0
(附件) 财务状况	11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1
六、经济标文件	112
七、技术标文件	113
八、其他资料	114
第九章 其他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线路复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D2501171-06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线路复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

2.2 招标范围: 南京地铁2号线正线(鱼嘴站——经天路站)与各类辅助线(含出入段线、联络线、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安全线等)、鱼嘴停车场、油坊桥停车场、马群车辆基地等线路状况进行系统性测量。

2.3 计划工期: 14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765,5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地铁2号线正线(鱼嘴站——经天路站)与各类辅助线(含出入段线、联络线、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安全线等)、鱼嘴停车场、油坊桥停车场、马群车辆基地等线路进行线路复测、拟合计算轨道线路现状数据,计算并形成专业图纸。

2.6 工程类型: 城市轨道交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含工程测量); ③甲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测量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

4.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

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其他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①联合体各方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05-2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3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1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97%。</p> <p>1.2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得分</p> <p>3.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E1=0.2。</p> <p>3.2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E2=0.1。（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除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备需求1 (0~6.00)</td> <td>0.3mm级及以上水准仪（满分6分）：要求（±0.3mm/km精度）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td> <td>6.00</td> </tr> <tr> <td>设备需求2 (0~6.00)</td> <td>0.5"级及以上全站仪（满分6分）：要求（±0.5"，±（0.6+1ppm））以上精度要求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td> <td>6.00</td> </tr> <tr> <td>设备需求3 (0~2.00)</td> <td>其他设备（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测距仪、电脑、软件等监测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满足测量技术要求。总分2分。</td> <td>2.00</td> </tr> <tr> <td>总体理解 (0~5.00)</td> <td>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数据采集工作的总体认识，深度了解本工作实施的意义、目的，对本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出具合理措施。总分5分。</td> <td>5.00</td> </tr> <tr> <td>操作方案1 (0~5.00)</td> <td>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需求1 (0~6.00)	0.3mm级及以上水准仪（满分6分）：要求（±0.3mm/km精度）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6.00	设备需求2 (0~6.00)	0.5"级及以上全站仪（满分6分）：要求（±0.5"，±（0.6+1ppm））以上精度要求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6.00	设备需求3 (0~2.00)	其他设备（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测距仪、电脑、软件等监测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满足测量技术要求。总分2分。	2.00	总体理解 (0~5.00)	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数据采集工作的总体认识，深度了解本工作实施的意义、目的，对本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出具合理措施。总分5分。	5.00	操作方案1 (0~5.00)	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需求1 (0~6.00)	0.3mm级及以上水准仪（满分6分）：要求（±0.3mm/km精度）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6.00																		
设备需求2 (0~6.00)	0.5"级及以上全站仪（满分6分）：要求（±0.5"，±（0.6+1ppm））以上精度要求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6.00																		
设备需求3 (0~2.00)	其他设备（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测距仪、电脑、软件等监测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满足测量技术要求。总分2分。	2.00																		
总体理解 (0~5.00)	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数据采集工作的总体认识，深度了解本工作实施的意义、目的，对本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出具合理措施。总分5分。	5.00																		
操作方案1 (0~5.00)	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	5.00																		

			方案：1、现场测量方案：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现有规范。总分5分；	
		操作方案2 (0~5.00)	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方案：2、图形绘制方案：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现有规范。总分5分。	5.00
		成果清单编制 (0~5.00)	结合规范及行业标准，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响应技术需求书，梳理各类成果清单表，内容全面、编制详细、结论清晰，并附有现场测量等内容样稿。总分5分。	5.00
		作业组织方案计划合理 (0~6.00)	合理分小组作业，各小组有具体负责人与小组的作业计划，进度计划合理，各工序安排得当，时间安排合理，满足工期要求，满足现场管理与规范要求。总分6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部分 (0~20.00)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测量类业绩（须含任意设站控制测量或铁路轨道控制网测量），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0分，满分20分。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评审因素1 (0~4.00)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4.00
		项目负责人：评审因素2 (0~4.00)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4分。	4.00
		技术负责人：评审因素1 (0~4.00)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4.00
		技术负责人：评审因素2 (0~4.00)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4分。	4.0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评审因素1 (0~4.00)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4.0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评审因素2 (0~3.00)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3分。	3.00
		主要观测人员：评审因素1 (0~5.00)	须具备测量（绘）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测量高级工证书。提供至少4名，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00
		主要观测人员：评审因素2 (0~2.00)	满足4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满足条件的观测人员加1分，最高加2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0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挑选至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猛、陈超15952082170、15895950837；(3)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系人：	王诗伟	联系人：	陈猛、陈超
电话：	025-88058623	电话：	1595208217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tel: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联系人： 王诗伟 电话： 025-880586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系人： 陈猛、陈超 电话： 15952082170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地铁2号线正线（鱼嘴站——经天路站）与各类辅助线（含出入段线、联络线、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安全线等）、鱼嘴停车场、油坊桥停车场、马群车辆基地等线路状况进行系统性测量。
1.3.2	服务期	146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轨道交通规范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2. 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含工程测量）；③甲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u></p> <p><u>3.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测量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u></p> <p><u>4.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评为失信被执行人。（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5. 其他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①联合体各方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5-08 09: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5-11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08 09: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6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5-12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5-12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一切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8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4,765,000</u>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测绘数量进行结算；正线辅助线包含在正线内，不额外计费。现场施工测量根据甲方要求与技术交底进行测量。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无要求</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无要求</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银行保函、支票等</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5%</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10.4	<p><u>1、公证收费标准：200万（含）以下——2000元，200万-1000万（含）——5000元，1000万-5000万（含）——10000元，5000万-1亿（含）——20000，1亿-5亿（含）——30000元，5亿-10亿（含）——50000元，10亿以上——100000元。企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税号：12320100425804207D，营业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69号盈嘉大厦4楼，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行号：102301000116，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143074，电话：025-58074613，联系人：蒋颖，联系方式：18905150173；</u></p> <p><u>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80%计取；</u></p> <p><u>3、交易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执行。</u></p> <p><u>以上1、2、3项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u></p> <p><u>4、受系统限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内存不得超过1G，否则可能无法生成。</u></p> <p><u>5、按照南京地铁集团档案管理办法验收移交相关资料。</u></p> <p><u>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u></p>	

<p>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和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可作为评审依据。</p> <p>7、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p> <p>8、第1.12款增补：偏差：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但可能会因偏差导致扣分；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p> <p>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诚信承诺书》和其他承诺。</p> <p>10、第1.3.2款增补：服务期：暂定48个月。成果提交期限：本次线路复测的成果，第一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之前，第二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约为2030年6月（即轨道专业更新改造结束后的最终测量）。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11、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12、资格要求及业绩评分中的“合同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工期/服务期等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时间、合同期限起始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落款时间，上述任何一个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即可。</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线路复测

标段编码：NJGD2501171-06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已标价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最新规范及标准，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3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1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97%。</p> <p>1.2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得分</p> <p>3.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E1=0.2。</p> <p>3.2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E2=0.1。（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除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备需求1 (0~6.00)</td> <td>0.3mm级及以上水准仪（满分6分）：要求（±0.3mm/km精度）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td> <td>6.00</td> </tr> <tr> <td>设备需求2 (0~6.00)</td> <td>0.5"级及以上全站仪（满分6分）：要求（±0.5"，±（0.6+1ppm））以上精度要求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td> <td>6.00</td> </tr> <tr> <td>设备需求3 (0~2.00)</td> <td>其他设备（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测距仪、电脑、软件等监测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满足测量技术要求。总分2分。</td> <td>2.00</td> </tr> <tr> <td>总体理解 (0~5.00)</td> <td>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数据采集工作的总体认识，深度了解本工作实施的意义、目的，对本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出具合理措施。总分5分。</td> <td>5.00</td> </tr> <tr> <td>操作方案1 (0~5.00)</td> <td>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方案：1、现场测量方案：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现有规范。总分5分；</td> <td>5.00</td> </tr> <tr> <td>操作方案2 (0~5.00)</td> <td>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方案：2、图形绘制方案：方案详</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需求1 (0~6.00)	0.3mm级及以上水准仪（满分6分）：要求（±0.3mm/km精度）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6.00	设备需求2 (0~6.00)	0.5"级及以上全站仪（满分6分）：要求（±0.5"，±（0.6+1ppm））以上精度要求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6.00	设备需求3 (0~2.00)	其他设备（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测距仪、电脑、软件等监测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满足测量技术要求。总分2分。	2.00	总体理解 (0~5.00)	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数据采集工作的总体认识，深度了解本工作实施的意义、目的，对本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出具合理措施。总分5分。	5.00	操作方案1 (0~5.00)	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方案：1、现场测量方案：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现有规范。总分5分；	5.00	操作方案2 (0~5.00)	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方案：2、图形绘制方案：方案详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需求1 (0~6.00)	0.3mm级及以上水准仪（满分6分）：要求（±0.3mm/km精度）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6.00																					
设备需求2 (0~6.00)	0.5"级及以上全站仪（满分6分）：要求（±0.5"，±（0.6+1ppm））以上精度要求且同时具有经合法的检定机构出具的署名投标单位的合格检定证书，提供至少2台，满足得4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6.00																					
设备需求3 (0~2.00)	其他设备（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测距仪、电脑、软件等监测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满足测量技术要求。总分2分。	2.00																					
总体理解 (0~5.00)	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数据采集工作的总体认识，深度了解本工作实施的意义、目的，对本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出具合理措施。总分5分。	5.00																					
操作方案1 (0~5.00)	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方案：1、现场测量方案：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现有规范。总分5分；	5.00																					
操作方案2 (0~5.00)	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出具有针对性的测量方案：2、图形绘制方案：方案详	5.00																					

			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现有规范。总分5分。	
		成果清单编制 (0~5.00)	结合规范及行业标准，根据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复测业务的理解，响应技术需求书，梳理各类成果清单表，内容全面、编制详细、结论清晰，并附有现场测量等内容样稿。总分5分。	5.00
		作业组织方案计划合理 (0~6.00)	合理分小组作业，各小组有具体负责人与小组的作业计划，进度计划合理，各工序安排得当，时间安排合理，满足工期要求，满足现场管理与规范要求。总分6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部分 (0~20.00)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测量类业绩（须含任意设站控制测量或铁路轨道控制网测量），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0分，满分20分。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评审因素1 (0~4.00)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4.00
		项目负责人：评审因素2 (0~4.00)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4分。	4.00
		技术负责人：评审因素1 (0~4.00)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4.00
		技术负责人：评审因素2 (0~4.00)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4分。	4.0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评审因素1 (0~4.00)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4.0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评审因素2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3分。	3.00

		(0~3.00)		
		主要观测人员：评审因素1 (0~5.00)	须具备测量（绘）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测量高级工证书。提供至少4名，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00
		主要观测人员：评审因素2 (0~2.00)	满足4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满足条件的观测人员加1分，最高加2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技术和其他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4）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5）若注册资本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方案、业绩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u></p>				
<p><u>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u></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二十一)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二十二) 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二十三) 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拆分或合并；或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线路复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服务内容

1.1.1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线路复测的技术服务，包含2号线管界内的全部线路（包含停车场及车辆段）进行线路复测、拟合计算轨道线路现状数据，计算并形成专业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曲线、竖曲线、坡度、变坡点、各类设备运营里程复核（道岔、警冲标、站中心）、各类道床分界里程等，以满足甲方需求。】

1.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进度安排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以合同附件一用户需求书或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1.2 服务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

（1）成果提交期限：本次线路复测的成果，第一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之前，第二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约为2030年6月（即轨道专业更新改造结束后的最终测量）。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服务验收标准

对于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和质量标准，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项目质量管理规定执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的服务验收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第二条 承诺及保证

2.1 双方承诺及保证

2.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1.2 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和指令都已依法获得（如有），双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且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均在其业务经营范围之内。

2.1.3 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i）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ii）违反双方业务所需的任何许可或证照的条件；并且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2.2 乙方承诺及保证

2.2.1 乙方保证其具有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

2.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将符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2.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事项及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全面。

2.2.4 乙方负责为其所委派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障因该等人员受伤、死亡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乙方应对乙方所派出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甲方不对乙方所派出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2.5 其他承诺与保证：_____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团队

3.1 乙方项目组的核心成员为：项目负责人____，项目经理____，主要顾问人员____；其他项目组成员、团队结构及资历介绍见本合同附件三：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核心成员。

3.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安排项目服务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服务，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四条所述服务费用。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无条件地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为____%。（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4.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均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付款：

(1) 第一次成果文件提交后，经业主单位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费用的40%。

(2) 第二次成果文件提交后，经业主单位审查通过后，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95%。

(3) 待项目政府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费用。

(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或取消，暂停或同步核减该部分费用。最终合同金额以项目结算审计（或政府审计）的结算审计价进行支付调整。

合同价款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开票信息确认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0532637871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025-88058753

开户行、账号：建行雨花支行、32001595040052503771

4.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费用，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则价税合计金额做相应调整。

4.5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5.2 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或者在履约保函内提取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或者提取保函金额，乙方必须在扣款后或者提取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或补足至原履约保函金

额，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金额全部提取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5.3 乙方应承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有效，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乙方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到银行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4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6.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为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协助义务。

6.3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4 其他：_____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7.2 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3 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7.4 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项目，熟悉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7.5 若本项目涉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答复。

7.7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8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7.9 本项目结束后6个月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就有关技术服务事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免费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内容包括：重复测量、专家评估等。

后续服务方式、标准：对监测的质量及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成果质量使用时不满足精度要求，应及时复测直至精度满足要求，并经过专家评审。

7.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及本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服务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11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7.12 乙方如在中标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及时向甲方的履约管理单位、招标采购事业部报备。

第八条 工作成果验收

8.1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自完成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十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8.2 任一服务事项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技术方案及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所对应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而享有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不得转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和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0.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甲方的代表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公司、代表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10.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

(3) 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10.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服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10.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10.5 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10.6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0.7 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以终止：

- (1)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4)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修改、补充、变更、放弃、终止或解除。

11.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日后工作所需。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该第三方单位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之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在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2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提供资料等义务，造成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应顺延乙方的服务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提交工作成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弥

补措施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应收服务费用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如逾期30日，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累计计算的逾期违约金，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秘密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使甲方免责。

1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6 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组核心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12.7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8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项目或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9 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保证或承诺，并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12.10 任何一方发生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应当在索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之内予以支付。索赔方尚有未向偿付方支付的款项的，偿付方同意索赔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第十三条 诚信条款

经甲方查证，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的，合同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疫情等严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情形。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 199 号

收件人：

联系方式：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即时通讯账号（QQ 号/钉钉/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即时通讯账号（QQ 号/钉钉/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15.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所留联系方式错误、无人接收而没有事先通知变更的，视为未变更，一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任何以快递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的通知或者函件，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将视为已送达收件人，邮政局或者任何快递公司出具的物流快递记录即可证明该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如果甲乙双方同意以电子邮箱、钉钉或者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或者函件一旦发出至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

15.3 本合同第 15.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5.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规条款

16.1 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甲方的合规管理要求，承诺并保证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外协人员、分包商及代理商等）遵守：

16.1.1 不得为获取或维系商业机会或获取其他利益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拒绝给予和接受便利费。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特别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商或顾问；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16.1.2 坚持公平、诚实和透明竞争的价值观，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实施串通投标竞价、欺诈、胁迫以及垄断的行为。

16.1.3 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保护、反洗钱、反垄断、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

16.1.4 确保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权利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许可证号、批准文号等）及人员资质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弄虚作假的行为。

16.1.5 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16.1.6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或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有责任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 乙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合规检查相关的文件、信息，如实陈述相关情况，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16.3 在任何情形下，如果甲方有实质性证据证明或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认为某一作为或不作为将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合规管理要求，甲方均有权拒绝实施或不实施该等行为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全部合作及相关合作协议，并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4 在任何情形下，甲方均不因乙方及关联方所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第三方索赔所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对于此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合格供应商库，乙方在限制期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申请。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7.2 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为授权代表签名，乙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8.3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副本【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价格明细表

附件三：项目组成员

附件四：乙方技术方案及承诺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约）	单价（含税，元/km）	合价（含税，元）	说明	备注
1	平面基准网控制测量	km	102.52			包含联络线、出入段线、存车线等各类辅助线。 车辆段与停车场单独成图。	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测绘数量进行结算；正线辅助线包含在正线内，不额外计费。现场施工测量根据甲方要求与技术交底进行测量。
2	高程基准网控制测量	km	102.52				
3	任意设站控制网建网	km	102.52				
4	线路平纵断面测量	km	245.82				
5	全线平、纵断面数据拟合作业（含图纸与台账）	km	122.91				
投标报价（元，含税）							
税率							

第六章 图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线路复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服务内容

1.1.1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线路复测的技术服务，包含2号线管界内的全部线路（包含停车场及车辆段）进行线路复测、拟合计算轨道线路现状数据，计算并形成专业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曲线、竖曲线、坡度、变坡点、各类设备运营里程复核（道岔、警冲标、站中心）、各类道床分界里程等，以满足甲方需求。】

1.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进度安排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以合同附件一用户需求书或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1.2 服务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

（1）成果提交期限：本次线路复测的成果，第一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之前，第二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约为2030年6月（即轨道专业更新改造结束后的最终测量）。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服务验收标准

对于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和质量标准，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项目质量管理规定执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的服务验收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第二条 承诺及保证

2.1 双方承诺及保证

2.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1.2 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和指令都已依法获得（如有），双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且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均在其业务经营范围之内。

2.1.3 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i）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ii）违反双方业务所需的任何许可或证照的条件；并且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2.2 乙方承诺及保证

2.2.1 乙方保证其具有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

2.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将符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2.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事项及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全面。

2.2.4 乙方负责为其所委派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障因该等人员受伤、死亡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乙方应对乙方所派出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甲方不对乙方所派出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2.5 其他承诺与保证：_____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团队

3.1 乙方项目组的核心成员为：项目负责人____，项目经理____，主要顾问人员____；其他项目组成员、团队结构及资历介绍见本合同附件三：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核心成员。

3.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安排项目服务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服务，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四条所述服务费用。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无条件地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为____%。（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4.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均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付款：

(1) 第一次成果文件提交后，经业主单位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费用的40%。

(2) 第二次成果文件提交后，经业主单位审查通过后，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95%。

(3) 待项目政府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费用。

(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或取消，暂停或同步核减该部分费用。最终合同金额以项目结算审计（或政府审计）的结算审计价进行支付调整。

合同价款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开票信息确认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0532637871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025-88058753

开户行、账号：建行雨花支行、32001595040052503771

4.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费用，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则价税合计金额做相应调整。

4.5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5.2 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或者在履约保函内提取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或者提取保函金额，乙方必须在扣款后或者提取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或补足至原履约保函金

额，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金额全部提取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5.3 乙方应承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有效，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乙方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到银行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4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6.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为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协助义务。

6.3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4 其他：_____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7.2 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3 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7.4 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项目，熟悉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7.5 若本项目涉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答复。

7.7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8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7.9 本项目结束后6个月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就有关技术服务事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免费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内容包括：重复测量、专家评估等。

后续服务方式、标准：对监测的质量及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成果质量使用时不满足精度要求，应及时复测直至精度满足要求，并经过专家评审。

7.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及本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服务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11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7.12 乙方如在中标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及时向甲方的履约管理单位、招标采购事业部报备。

第八条 工作成果验收

8.1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自完成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十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8.2 任一服务事项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技术方案及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所对应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而享有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不得转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和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0.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甲方的代表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公司、代表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10.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

(3) 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10.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服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10.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10.5 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10.6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0.7 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以终止：

- (1)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4)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修改、补充、变更、放弃、终止或解除。

11.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日后工作所需。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该第三方单位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之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在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2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提供资料等义务，造成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应顺延乙方的服务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提交工作成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弥

补措施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应收服务费用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如逾期30日，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累计计算的逾期违约金，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秘密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使甲方免责。

1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6 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组核心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12.7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8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项目或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9 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保证或承诺，并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12.10 任何一方发生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应当在索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之内予以支付。索赔方尚有未向偿付方支付的款项的，偿付方同意索赔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第十三条 诚信条款

经甲方查证，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的，合同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疫情等严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情形。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 199 号

收件人：

联系方式：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即时通讯账号（QQ 号/钉钉/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即时通讯账号（QQ 号/钉钉/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15.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所留联系方式错误、无人接收而没有事先通知变更的，视为未变更，一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任何以快递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的通知或者函件，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将视为已送达收件人，邮政局或者任何快递公司出具的物流快递记录即可证明该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如果甲乙双方同意以电子邮箱、钉钉或者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或者函件一旦发出至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

15.3 本合同第 15.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5.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规条款

16.1 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甲方的合规管理要求，承诺并保证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外协人员、分包商及代理商等）遵守：

16.1.1 不得为获取或维系商业机会或获取其他利益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拒绝给予和接受便利费。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特别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商或顾问；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16.1.2 坚持公平、诚实和透明竞争的价值观，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实施串通投标竞价、欺诈、胁迫以及垄断的行为。

16.1.3 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保护、反洗钱、反垄断、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

16.1.4 确保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权利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许可证号、批准文号等）及人员资质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弄虚作假的行为。

16.1.5 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16.1.6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或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有责任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 乙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合规检查相关的文件、信息，如实陈述相关情况，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16.3 在任何情形下，如果甲方有实质性证据证明或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认为某一作为或不作为将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合规管理要求，甲方均有权拒绝实施或不实施该等行为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全部合作及相关合作协议，并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4 在任何情形下，甲方均不因乙方及关联方所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第三方索赔所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对于此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合格供应商库，乙方在限制期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申请。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7.2 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为授权代表签名，乙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8.3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副本【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价格明细表

附件三：项目组成员

附件四：乙方技术方案及承诺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线路复测

技 术 需 求 书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1.工程说明	1
1.1.工程概况	1
1.2.招标范围	1
1.2.1.标段范围	1
1.2.2.工作内容	1
1.3.工程内容简述	2
1.3.1.收集原设计资料与复核计算.....	2
1.3.2.地面控制点及原轨道控制基标调查和补设.....	2
1.3.3.任意设站控制网建网测量.....	2
1.3.4.线路几何状态测量.....	2
1.3.5.轨道几何状态计算及拟合.....	2
1.3.6.施工区域的管理工作.....	3
2.工程技术要求	4
2.1.技术标准	4
2.1.1.规范及技术文本.....	4
2.1.2. 招标单位管理、维修规定.....	4
2.1.3.专业技术参照规范.....	4
2.2.技术要求	5
2.2.1.控制网调查和补设.....	5
2.2.2.任意设站控制网建网测量.....	6
2.2.3.轨道平面、纵断面测量.....	7
3.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要求.....	8
3.1.安全文明要求	8
3.2.质量管理要求	9
3.3.施工作业要求	10
4.工程量清单	11
5.提交成果清单	11
6.技术服务期限	12
7.资质要求	12
8.工程缺陷保修期	12

1.工程说明

1.1.工程概况

南京地铁2号线是南京市境内第2条开通的地铁线路，于2010年5月28日正式运营，线路全长42.99千米，其中地面段3.19千米，地下线27.79千米、高架线12.01千米；共设置30座车站，其中地下站21座、高架站7座、地面站2座。

南京地铁2号线运营已达15年，本次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后，部分线路测量数据发生变化。为准确掌握线路实施设备的现状，为信号系统优化提供基础数据，因此对南京地铁2号线线路状况进行系统性测量。

1.2.招标范围

1.2.1.标段范围

南京地铁2号线正线（鱼嘴站——经天路站）与各类辅助线、鱼嘴停车场、油坊桥停车场、马群车辆基地等线路。

1.2.2.工作内容

内容1：收集原设计资料并复核计算（含曲线限速段落）。

内容2：地面控制点及原轨道基标调查和布设。

内容3：任意设站控制网建网测量（含平面和高程）。

内容4：线路现状平面、纵断面测量。

内容5：拟合计算最新的线路平面、纵断面，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及技术文档等，并明确与原设计变化区域与变化量。其中：

（1）线路平面图：正线、场段（车辆段、停车场等）、各类辅助线（含出入段线、联络线、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安全线等），平面图应标注道岔岔心、岔尖里程、护轮轨位置及里程、道岔警冲标位置、站台门中心里程(有效站台中心)、车档位置(车挡类型、可碰撞速度)、长短链、道床分界里程(不同形式道床的种类和起终点里程)、人防门（人防门尺寸、位置、开向及公里标）、区间风井、高架地面和隧道分界、联络线分界、公里标转换等线路信息。

（2）线路纵断面图：正线、场段（车辆段、停车场等）、各类辅助线（含出入段线、联络线、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安全线等），纵断面图应标注线路坡道、弯道的起止点里程值、坡度(曲线半径)。

（3）曲线超高限速资料：正线、场段（车辆段、停车场等）、各类辅助线（含出

入段线、联络线、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安全线等)应标注曲线要素(直缓点、圆缓点、缓直点、缓圆点)。

(4)任意设站控制点坐标换算成里程标。

内容6: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设计相关工点补测、复核及配合施工相关工作。

内容7:完成质量保证期内的各类服务项目。

1.3.工程内容简述

1.3.1.收集原设计资料与复核计算

将收集到的地铁线路平面与铺轨综合图等数据进行平面几何关系与纵坡曲线关系计算复核,确认其关系满足要求后方可使用。收集资料来源:城建档案馆、城建设计研究院资料室、城建勘测院资料室、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馆、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工务分公司资料室等。**搜集资料及向政府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3.2.地面控制点及原轨道控制基标调查和补设

(1)沿既有线路查找地面控制点和原铺轨基标存在情况;

(2)根据轨道施工控制网建网要求对破坏的控制点进行补设,作为轨道施工控制网建网的起算依据。

1.3.3.任意设站控制网建网测量

依据满足使用条件的地面控制点或控制基标进行控制网建网测量工作,测量内容包括:

(1)任意设站控制网测点埋设;

(2)任意设站控制网平面和高程建网测量;

(3)内业整理和平差计算;

(4)任意设站控制网成果资料整理。

1.3.4.线路几何状态测量

根据控制网对既有轨道线路进行平面与纵断面测量,测量时应着重收集和标注警冲标位置、岔心里程、护轮轨位置及里程、停车位置标里程等。

1.3.5.轨道几何状态计算及拟合

根据测量成果计算拟合既有轨道线路的平面与纵断面并绘制成图,平面图需包含道岔警冲标等相关附属设备。

1.3.6. 施工区域的管理工作

(1) 保证恢复运营工作

□ 本工程是利用列车运营结束后夜间天窗点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依据作业点时间详细筹划好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作量，除甲方通知停运集中改造外，不得影响第二天运营。提前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一旦施工作业点内不能完成计划工作，应采用预案恢复设备状态，保证不影响次日运营。

□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区域垃圾（施工产生）清运工作，施工结束后检查现场工器具、设施设备等，做到设备状态稳定，不得影响列车运营安全。

□ 由于天窗封锁点时间有限，有效的施工时间短，操作空间较小，对施工精度要求较高，应保证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加强对既有轨道设备、地铁其他设施的保护，需确保地铁既有设施和主体结构在施工中不受损坏。

(3) 地铁隧道内轨道结构采用维修量较小的整体道床，几乎无调整的余地，所以对控制网的测量精度要求为毫米级。

(4) 地铁已经运营十几年之久，原隧道内控制点可能已不复存在，为确保线路测量的顺利实施，控制网测量的原则是“以结构较稳固车站为基准调整区间；当车站的稳定性不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汇报沟通以选择合适的基准点”，精心做好标志，要求点位稳定、标识清楚（用油漆喷涂标识）。

(5) 为了确保既有地铁线路测量精度，测量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测量技术，使用先进的测量仪器，如全站仪、精密水准仪等。测量单位参与测量工作的人员资质及仪器设备，在开工前均须报发包人审核。

(6) 测量单位必须保证仪器设备的到位，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

(7) 测量单位必须做好测量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8) 地铁测量工作的专业要求高，测量单位要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抗风险能力和履约能力。

(9) 委托方委托承担的其他事项。

以上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在商务标中提出明细报价表。

2.工程技术要求

2.1.技术标准

工程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满足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条例及规范。

另外，设计联络中双方确认的图纸技术文件；执行合同中双方确认后更改或补充的部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等如有不涉及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施工中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投标人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的要求时，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本项目遵循的主要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限于本章所列的相关内容，版本如有更新，应遵照新版执行。

2.1.1.规范及技术文本

投标方应根据国家、行业、地区及南京地铁相关技术文本开展线路复测工作，主要参考的规范及技术文本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9号）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96号令）

国家其他及相关部颁标准与规范

2.1.2. 招标单位管理、维修规定

《工务分公司安全管理规定》(NDYG 405605-2025)

《行车组织规则》（NDYJ 201061-2024）

《施工检修管理规定》（NDYJ 201006-2023）

《工务分公司施工管理实施细则》（NDYG 405402-2025）

《施工管理考核办法》(NDYG 201002-2025)

《工务分公司维修计划管理办法》（NDYJ 405022-2025）

2.1.3.专业技术参照规范

线路复测测绘部分执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2024 年局部修订）》（TB 10101-2018）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2024 年局部修订）》（TB 10105-200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地铁限界标准》（CJJ/T96-2018）

线路复测计算成图部分执行：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 10098-2017）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2023 年局部修订）》（TB 10082-2017）

2.2.技术要求

2.2.1.控制网调查和补设

控制网建网测量前应对高等级控制网进行调查和布设，可采用精密导线和二等水准测量方法进行补设。

（1）平面测量

三等线路加密控制网应沿线路布设，并应采用精密导线网测量方法施测。精密导线网应采用附和导线、闭合导线或结点导线网形式。三等线路加密控制网附和导线的边数宜少于 12 条，相邻边的短边与长边比例不宜小于 1: 2，最短边长不宜小于 100m。当附和导线路线较长时，宜布设结点导线网，结点间角度个数不应超过 8 个。

精密导线测量前应对仪器进行常规检查与校正，同时记录检校结果。测量前应在测前、测后各读取一次温度和气压，并取平均值作为测站的气象数据。导线测距边应进行高程归化和投影改化，精密导线应采用严密方法平差。具体精度指标及要求详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2）高程测量

二等水准网水准点按照平均间距小于 2km 布设，水准点应选在稳固、便于寻找、保存和引测的地方。

水准测量作业前应按《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的要求，对所使用的水准仪和标尺进行常规检查与校正，作业期间每天应在作业前进行 i 角检测，水准仪 i 角应小于 15"。往返测奇数站观测标尺顺序应为：后-前-前-后，往返测偶数站观测标尺顺序应为：前-后-后-前。由往测转向返测时，两根水准尺应互换位置，并应重新整

置仪器。使用电子水准仪前，应将有关参数、极限误差预先输入并选择自动观测模式，水准路线应避开强电磁场的干扰，外业数据应及时备份。每一测段的往测和返测，宜分别在上午、下午进行，白天由于外界条件干扰不能作业时，也可在夜间观测。

往返两次测量高差较差超限时应重测。重测后应选取两次异向观测的合格成果。当附合路线和水准环多于 20 个时，应计算每千米水准测量高差中数全中误差，水准网的数据处理应进行严密平差，并应计算每千米高差中数偶然中误差、高差全中误差、最弱点高程中误差和相邻点的相对高差中误差

2.2.2.任意设站控制网建网测量

(1) 控制点埋设

控制网测点宜沿线路成对布设，控制点对间距根据通视情况宜在 30~60 米之内，分别埋设于地下隧道侧墙上、站台廊檐侧面、高架桥面两侧防撞墙上、地面段接触网杆内侧，高度宜高于轨道面 0.3 米，且设置位置应稳固、不易破坏、便于测量的地方。控制点应由埋设在建筑结构中的强制对中标志和可以装卸的照准连接件组成。同一条线路应采用统一的控制点标志。控制点标识应清晰、齐全、便于准确识别和使用。控制点编号宜按公里数递增方向顺序进行编号，左侧控制点编号为奇数，右侧的控制点编号为偶数，编号宜统一为六位数，具体规则为：X（上下行标识 S 或 X）+XX（里程整公里数）+X（表示任意控制点点号 C）+XX（该千米段序号），具体要求详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2) 平面测量

控制网平面测量应采用任意设站控制网测量方法，使用的全站仪应具有自动目标搜索、自动照准、自动观测、自动记录功能，观测前应对全站仪和棱镜组件进行检校，测量时应进行温度、气压等气象元素改正。

任意设站控制网观测时，每个任意测站观测不宜少于 4 对控制点，其中重复观测控制点不宜少于 3 对。任意测站间距宜为 30m~60m，任意测站到控制点的最远观测距离不宜大于 120m，每个控制点应有 3 个任意测站的方向和距离观测值。任意设站控制网平面测量中，有条件时地上段宜平均每隔 800m、地下段宜平均每隔 1km 联测一个高等级控制点。

平面测量可根据需要进行分段测量，分段测量的区段长度不宜小于 2km 或一个区间长度。相邻区段控制点重复观测不应少于 4 对，区段衔接处不应位于道岔区。区段之

间衔接时，两区段独立平差后重叠点坐标差值应小于或等于±3mm，满足该条件后，应采用约束平差或余弦平滑方法进行区段衔接处理。

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应全线统一。平面数据处理时，应采用数据处理软件对外业观测数据再次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平差。平差时，应先采用独立自由网平差，再采用合格的平面起算点进行固定约束平差。具体精度指标及要求详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3）高程测量

控制网测点高程测量在高架段和地面段时，应采用水准测量方法按矩形环单程水准网进行观测，在地下隧道段，宜采用自由测站三角高程测量方法与平面测量同时进行，水准路线附合长度不宜大于2km。

高架段水准测量中，当桥面与地面间高差大于3m时，可采用不量仪器高和棱镜高的中间设站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法传递。

高程测量数据处理时，应对外业观测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进行闭合差计算，精度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进行平差计算。

高程测量可根据需要分区段测量，区段长度不宜小于2km，区段间重叠观测点不应少于2对控制点。区段之间衔接时，前后区段独立平差的重叠点高程差值不应超过±3mm，满足该条件后，应采用约束平差方法进行区段衔接处理。

三角高程网每1km左右应与水准控制点进行高程联测。联测采用水准测量时，应按二等水准测量要求进行往返观测；联测采用三角高程测量时，应在水准控制点上架设固定高度的棱镜，并在不少于2个任意测站对其进行观测。

三角高程网应采用严密平差，进行环线或附合路线闭合差统计，并计算每千米高差偶然中误差和每千米高差全中误差。具体精度指标及要求详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2.2.3.轨道平面、纵断面测量

为了准确地、全面地了解既有轨道现状的平面、纵面曲线情况和设备限界情况，确保地铁运营的安全，需对轨道的平面与纵面断面进行测量(测量需包含线路中心线平纵断面相关数据)。

既有轨道几何状态测量应以控制网为基准，宜采用惯导轨道几何状态测量仪对轨道的几何状态进行测量，每次设站后惯导轨道几何状态测量仪测量距离不宜大于70米。

直线段和曲线段应每 5 米测量钢轨的平面位置和高程，以及两股钢轨间的轨距和水平，曲线段还应加测轨距加宽和外轨对内轨的超高量，道岔区应测量道岔岔心的平面位置和高程。线路中心线的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pm 2.5\text{mm}$ ，轨道高程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pm 2.5\text{mm}$ ，轨距允许偏差应为 $-1\text{mm}\sim+2\text{mm}$ ，左、右轨的水平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pm 1\text{mm}$ ，道岔岔心里程位置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pm 15\text{mm}$ 。

轨道几何状态测量完成后，需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计算、拟合，拟合的数据间距不得大于 5m，根据拟合后的成果绘制成正线平面图、正线纵断面图、车辆段和停车场平面图、车辆段和停车场股道纵断面图，图中应标明各曲线的曲线要素和位置、各设备分界里程、站中心里程、警冲标、道床分界里程、U 型槽里程、长短链（如有）、护轮轨位置等。

3.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要求

3.1.安全文明要求

(1) 遵照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法规、规范、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健康管理、环境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测量），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要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兼职安全干部，安全员负责设备作业和日常的安全、防火工作等。

(2) 施工（测量）班长、安全员都有责任搞好本单位的施工（测量）安全。凡发现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有权令其停止工作。

(3)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学习，施工（测量）中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安全规程，狠抓安全措施的实施，防患于未然。

(4) 在危险作业区域和交叉作业区域，增加临时性安全监察岗，加强预控和监督。

(5) 坚持文明施工（测量），保证施工（测量）机械、设备完好和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持证上岗，施工（测量）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安全工器具要符合规定。

(6) 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作业人员一律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闲杂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登高作业需先取得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登高作业许可，且必须佩好安全带及安全绳后才能进行高空作业，严禁高空落物。

(7) 施工（测量）中严格按照安规办事，施工（测量）现场坚持特殊工种 100%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准则；所有作业人员应办理招标单位场地出入证，进入招标单位场地必须执行招标单位有关安全、消防和治安管理制度。所有作业人员均要有操作证及经

过安全培训，并向招标单位提供详细的操作技术等级证书和操作证的复印件供招标单位备案。

(8) 各分项作业都制定明确的安全保证措施，贯彻执行于作业的全过程。

(9) 加强对机具设备的维护管理，操作前检查；操作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才能上岗，其它人员不能顶岗操作。

(10) 中标单位因项目监测需要需在招标单位管理范围内接电、用电的，需按招标单位管理要求办理用电手续；作业用临时电源箱，下班后应将闸刀拉开上锁，所有机电设备都应设接地接零等保护装置，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

(11) 夏季施工（测量）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2) 在危险区域动火必须到招标单位安保部办理动火证。并派专人监护，方可实施。

(13) 对大型作业等较为复杂的施工（测量）作业项目，有关人员必须在施工（测量）前深入到现场，对大型施工（测量）机械的行走路线和工作位置以及对施工（测量）构成障碍的物体等核查清楚，以确定可行的施工（测量）方案和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制定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14) 保证作业区内的清洁卫生。

(15) 爱护招标单位的消防设施，按招标单位有关规定及时到指定地点调换使用过的灭火器材。

(16) 中标单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及中标单位规定的劳动纪律，中标单位规定的劳动纪律及各类规章制度、规程不得与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规程相违背。

(17) 既有设备保护：投标方不得损坏地铁的设施设备，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擅自对地铁设施设备进行改造。

3.2.质量管理要求

(1) 投标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进行质量管理。

(2) 针对质量目标编制质量检验与管理体制实施细则，编制关键项目的施工作业技术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

(3) 加强对员工的质量意识教育，充分调动所有维保人员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意识，抓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加大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力度，虚心接受甲方意见，请甲方质检人员实施监督。

(4) 对施工用机具、设备、计量器具严格管理。对施工用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

分类按期进行校验、校准，使用前进行仔细检查，保证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5) 认真做好每次开工作业前的准备，工作结束的质量总结。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要及时报告甲方和投标方的有关部门，投标方必须及时制定处理方案，经甲方和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7) 投标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修改原设计、调整接线、改变设备设施既有配置等，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资料中注明。

(8) 投标方需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各类检修规范、标准等文件，对于规范、标准的更新应及时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按更新后的执行。

3.3.施工作业要求

(1) 现场排查：投标方要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现场设备情况进行核对。切实摸清和掌握施工困难处所，落实施工方案。

(2) 交通运输：投标方需自行解决材料工具运输与相关人员的交通问题。

(3) 作业时间：夜间轨行区作业时间约为 1:05—3:40，具体时间根据当日作业计划提前确定。月度施工计划数量，以南京地铁运营公司月度施工计划公告为准。

(4) 防护安排：投标方须按规定标准，做好施工现场防护工作与车控室驻站联络工作。

(5) 计划提报：施工单位在轨行区的施工请点计划申报，需提前与管辖该线路范围内的地铁运营专业班组进行沟通，由轨道班组进行施工请点计划的提报工作。

(6) 请点销点：施工单位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在地铁工务分公司接受轨行区施工请点、销点标准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之后才可在轨行区进行请、销点作业。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地铁的安全施工制度要求，施工前到所在车站的控制室进行登记、请点，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安全离开轨行区，并对现场设备检查确认后，方可进行销点。

(7) 现场管理：投标方根据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检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现场施工管理；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三清”，并配合甲方人员检查完毕后方可撤离现场。

(8) 特殊时段管理：承包商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商负责协调解决，甲方管理单位尽可能予以协助。

(9) 施工人员管理：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必须配合甲方专业人员的监督。

(10) 进度计划管理：投标方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制进度计划安排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不确定因素，按照科学管理、优质高效、统筹兼顾的原则，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及设备。

4.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约)	说明	备注
1	平面基准网控制测量	km	102.52	包含联络线、出入段线、存车线等各类辅助线。车辆段与停车场单独成图。	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测绘数量进行结算；正线辅助线包含在正线内，不额外计费。现场施工测量根据甲方要求与技术交底进行测量。
2	高程基准网控制测量	Km	102.52		
3	任意设站控制网建网	km	102.52		
4	线路平纵断面测量	km	245.82		
5	全线平、纵断面数据拟合作业(含图纸与台账)	km	122.91		

5. 提交成果清单

地铁线路复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提交测量技术报告，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点位的指认工作，完善交桩手续并提交如下成果。

(1) 线路复测技术说明/报告及相关技术总结。

(2) 平面与高程基准网控制测量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成果表和计算表。

(3) 任意设站控制网建网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成果表和计算表。

(4) 正线平面图、正线纵断面图、车辆段和停车场平面图、车辆段和停车场股道纵断面图（正线、车辆段、停车场需单独成册）。

(5) 轨道设备台账，包含但不限于平面曲线表、竖曲线表、加宽表、曲线超高表、车站表、隧道表、桥涵表、道岔表、钢轨类型表、道床类型表、警冲标位置表格等。

(6) 其他用于设备更新改造所需的线路相关资料表格。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纸质成册文件、电子档可编辑 CAD (.dwg) 文档，且根据地铁线路具体情况分别制作。

6.技术服务期限

(1) 成果提交期限: 本次线路复测的成果, 第一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第二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约为 2030 年 6 月 (即轨道专业更新改造结束后的最终测量)。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工程缺陷保修期

本项目无缺陷保修期。使用时不满足精度时, 应及时复测直至精度满足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无需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名称）（标段编码）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
权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此节点，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此节点，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								
	主要观测人 员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甲方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甲方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报价表

内容及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响应性文件

1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异议；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4.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违法的，招标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要求处罚；
5.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6.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其他

评标索引

资格条件

序号	内容	响应内容	页码
1	资格条件 1		
2	资格条件 2		
....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文件所在位置	页码
1	评审项 1		
2	评审项 2		
.....		

第九章 其他